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林詩淵

（下午 4 時後由民間召集人薛委員文珍主持）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請假）

林委員映均

姜委員貞吟（請假）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月娥（請假）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3）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3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一)序號 1 重申數據判讀如僅以表層之絕對數字為限，恐無法反映性別與其他副分類指標交織情形，也將減少從更多元面向探討性別議題之可能性，建議如下：

1. 國科會：國研院部分雖可看出研究人力與管理職女性占比皆呈正比之成長趨勢，惟管理職女性占比仍無法跨越研究人力女性占比 25%之上限，顯示潛在的天花板仍存在。
2. 經濟部：近 5 年女性管理職增加 4.18%，高於女性研究人力增加之 2.29%，表現亮眼；惟後續資料（簡報 P.13）卻又回到整體女性員工之統計資料，宜進一步釐明此處數據背後代表之意涵，並應留意資料層級一致性。
3. 數發部：資策會（簡報 P.29）近 5 年女性研究人力成長幅度雖低於女性管理職成長幅度，惟 112 至 113 年女性管理職較同期女性研究人力成長幅度約為 3 倍，顯示可能係由內部研究人力晉升為管理職，而非招募外界女性擔任主管，頗值肯定。

(二)序號 2 建議如下：

1. 全球氣候治理已將性別平等納為核心議題，我國雖非聯合國公約締約方，仍可藉由知識生產、在地實踐相關經驗於國際場合倡議以展現軟實力。
2. 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以下簡稱 COP29）已做出與性別議題有關之決議，包含延長利馬

性別工作計畫、留意女性與女孩之脆弱性、強化性別主流化與代表性、回應性別之資金與數據等；以及就第 30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以下簡稱 COP30）預計進行議題，亦可盤點國內對應之策略措施—例如運用統計資料訂定我國氣候性別行動計畫、納入公平轉型與交織性觀點，研析氣候變遷對性別與社會各階級交織所產生之影響、推動性別敏感融資，確保資源分配平衡、探討健康、生殖權與氣候變遷議題，發展我國案例等。

3. 環境部既已有「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作為政策指導之核心價值，後續應有具體產出，請參上開 COP29、30 所論及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內涵，及過往性平委員諸多建議，如不同背景女性在災害預警、救災、收容、復原等不同階段所面臨之問題等，下次會議應有實質內容說明第四期計畫如何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運作；至參與 COP29 一節可解除列管。

薛委員文珍：

(一)序號 1 建議在具體實踐措施之前先設定目標，再論及相關措施為何，餘修正建議如下：

1. 經濟部：女性主管一節資料包含管理與技術職(簡報 P.13)，重申應聚焦統計暨分析女性技術職人力在 STEM 領域投入情形。
2. 交通部：統計圖請比照國科會及經濟部，提供趨勢折線以便於比較；數據目前係標示數值，應與統計圖之縱軸「百分比」呈現方式一致(簡報 P.22)。

(二)序號 2 氣候變遷與性別化創新皆為 115-118 年行政院層級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實兩者又可具高度關聯，如氣候變遷可作為推動性別化創新很好的議題，各部會可藉此發展具性別意識的研發與政策行動方案等，爰建請環境部持續強化主管機關角色，以引導相關部會面臨氣候變遷之調適策進。

顏玉如委員：

序號 2 辦理情形無法看見計畫過程如何納入女性參與，以及如何處理交織性議題。以社工經驗為例，在無性別意識時自然難以描述是否有性別落差及進一步討論需求，且以議題為主軸的討論模式易忽略焦點團體以外者之需求，建議環境部應建立固定納入性別學者、婦女團體參與之協作模式，以確保相關產出可涵蓋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等；另請補充說明所發布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是否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秦季芳委員：

序號 2 可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作為檢驗，觀察現行計畫是否涵蓋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族群，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整合運作情形，建議在計畫中呈現如何落實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族群權益，以利後續會議聚焦討論政策問題認定或政策規劃等是否合宜。

林委員映均：

(一)序號 1 建議交通部補充運研所人數資料（簡報 P.22），俾了解組織規模及研析數據所代表意涵。

(二)序號 2 建議如下：

1. 環境部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共 12 個條文，其中無任一條文將「性別」納入，相關單位若依準則進行與性別議題有關之評估將無所依循；若環境部無法明確發揮引導角色，恐難以達成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方案具有性別意識之目標，更遑論回應近 2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融入性別觀點之趨勢。
2. 下次會議建議併同說明參與 COP30 情形，包含會議中論及性別議題之討論或決議、我國有無相關政策措施回應國際趨勢等。

余秀芷委員：

序號 2 以無障礙廁所缺乏性別觀點為例，過去多由男性障礙者參與相關決策討論，導致女性障礙者需求未被看見，故未來在邀請相關團體或代表時，應充分涵蓋不同性別與留意不利處境者的多元經驗。

行政院性平處：

(一)序號 1 依第 33 次會前會決議略以，包含請國科會、經濟部就女性在 STEM 領域「管漏現象」進行原因分析；請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數發部從招募、升遷、職涯發展至家庭平衡各面向，檢視現行友善措施是否已充分考量女性在各階段可能面臨之無形障礙等。考量第 34 次會前會已訂於 11 月 25 日召開，建請相關部會速依前開決議與本次分工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簡報，以利本次會前會議程安排。

(二)序號 2 氣候變遷議題為全球趨勢，經檢視我國相關政策法令

後主要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由於前期計畫缺乏對性別議題之關注，故本案旨在促進最新一期行動計畫（115–118 年）納入性別暨交織性等觀點，建議如下：

1. 須確保議題形成過程納入一定比例的性別參與，以及納入不利處境群體之觀點，並輔以適當統計資料作為發展基礎。
2. 性平處已另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增訂氣候變遷議題中的性別化創新運用策略，期相關機關（單位）將性別化創新運用於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與技術研發，建議可就醫療、健康、交通、農業、數位或環境等領域，辨識出我國面臨氣候變遷之可能風險面向與亟待關注的族群，以形成具性別意識之行動計畫。

決 定：

- 一、序號 1 請國科會、交通部、經濟部及數發部參考委員建議修正簡報後提至會前會報告，並於會後 10 日內將書面資料先送本組委員檢視確認。
- 二、序號 2 解除列管。請環境部於下次會議就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如何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參與第 30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30)情形提報告案；並請環境部會後提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性別影響評估資料予顏委員參考。

第二案：農業部所轄機關（構）研究人員性別分析，報請公鑒。
（農業部）

發言紀要：

薛委員文珍：

- (一) 建議統計圖參其他部會，將人數與百分比併同呈現，並加註總人數，俾利了解組織規模及研析數據所代表意涵。
- (二) 請聚焦生命科學領域之研究人力與管理職進行統計分析，若統計方式與委員要求不同，應輔以相關備註說明。

李委員安妮：

目前顯示近 5 年女性研究人力占比持平(簡報 P.3)，惟 112 至 113 年管理職上升 16%，另就管理職數據觀之(簡報 P.2)，可能係來自 4 位中階主管與 1 位首長之貢獻；經聚焦觀察研究人力分布，除助級由 24 增至 33 人與資深師級由 4 增至 10 人外，餘職級均顯示持平，僅該 2 職級呈現極化成長，建議研析此現象成因，是否與組織特性、職場環境招募、升遷機制等有關。

行政院性平處：

規劃具體對策一節，建議參其他部會，說明具體策略措施；另維持管理職占比一節，建議設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

決 定：請農業部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更新簡報等資料。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有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相關機關，後續提案本
分工小組報告，提請討論。(行政院性平處)

決 定：請本組幕僚單位衡酌後續會議整體議案情形，安排相關

部會進行報告。

第二案：不利處境者面臨跟蹤騷擾情形，涉及其人身安全防護輔具研發一案，提請討論。(余委員秀芷)

發言紀要：

秦委員季芳：

該議題前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就女性身心障礙者遭跟蹤、騷擾情形，涉及其人身安全防護輔具研發應用，似曾邀集行政院性平處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惟後續分工及追蹤情形不明。

顏委員玉如：

應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CRPD)聯合會議曾就該議題進行討論。

決 定：請本組幕僚單位及行政院性平處協助確認相關會議資料，釐明該案後續追蹤情形。

伍、散會(下午5時)